

关于申报第九届（2022 年度）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水平与业务实践能力，加强科研成果交流、推广和应用，提高科研工作服务人社中心工作力度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九届（2022 年度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级别认定

市厅级 A

二、申报范围

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体和个人正式发表、公开出版或结题的，有关促进就业创业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人事管理与人才资源开发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科研课题（项目）等均可申报。

三、提交要求

（一）提交论文，需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（非照片），同时需提交论文电子版本（word 版本或从知网、万方、超星等论文数据库下载的版本）。

（二）提交著作，需提交封面、目录扫描件和著作原件三

本。

（三）提交调研报告，需提交报告全文。

（四）提交课题（项目）成果，需提交研究报告、鉴定证书（报告）扫描件等。

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《第九届（2022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》（见附件 1）。请填写《第九届（2022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报送。各申报材料需附 100 字内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简介。著作、调研报告、课题（项目）类科研成果需提交一份不超过 3000 字的研究内容精华。申报材料只需提交电子文档，以“成果形式+成果名称+姓名”为文件名发送到科研处邮箱。申报材料一般不退回。

四、成果评选

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审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承办。组织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，对成果进行评审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评审结果将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深入宣传发动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及时组织好成果报送工作。

申报材料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报送至科研处。

联系人：惠建国，联系电话：8109017；办公室：学综楼 223；
电子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

附件：1. 第九届（2022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
2. 第九届（2022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

科研处

2023 年 2 月 29 日